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花财社保〔2020〕5号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穗财农〔2020〕43号),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,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13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 18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

资金的标识为 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在资金支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报送业务科室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（穗财农〔2020〕43 号）

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汪慧宁，电话：3699379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4 日印发
